

知识产权问答丛书

专利法实用问答

孙国瑞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法实用问答 / 孙国瑞编著.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 1

ISBN 7-80011-620-4

I. 专… II. 孙… III. 专利权法—中国—问答
IV. 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2021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知识产权问答丛书

专利法实用问答

责任编辑: 李琳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孙国瑞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62026893 (010)82086765 转 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二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 字数: 150 千字

印数: 5 001~8 000 册

ISBN 7-80011-620-4/D·48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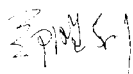
2001年11月10日,随着多哈会议上的槌声,中国终于完成了“入世”的实际步骤,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一员。WTO的成员在享受WTO规则所提供的诸多权利的同时,也需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就是WTO的成员应当履行的重要义务之一。

众所周知,知识产权制度是“舶来品”,它产生于三四百年前的西方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在中国生根、开花、结果,则只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事情。十几年来,虽然我们不遗余力地进行了知识产权法的普及宣传,但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传统的思想、文化、道德等多方面因素的掣肘,效果还不够理想,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还浮于表面。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我们还任重道远。“入世”以后,为了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更加卓有成效,进一步提升、强化国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普及有关知识产权知识就显得十分迫切。

本套知识产权问答丛书就是为达到上述目的而设计的。本丛书的编写人员或者是多年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的大学教师,或者是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从事专利、商标实际工作的专家,或者是在知识产权实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利、商标代理人,他们长期工作在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第一线,对知识产权的相关问题有着比较深刻、准确的认识,在指导读者学习、掌握、运用

知识产权知识等方面也有一些很好的方法,所以,本套丛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普及性。我们期待着这套知识产权问答丛书能够在社会上引起较热烈的反响,帮助各界读者积极应对“入世”后所面临的一些复杂形势,对促进、发展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有所贡献。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2001年12月20日

前 言

人类已经进入 21 世纪。在这个充满希望的新世纪,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高速发展并将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伴随着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的到来,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之间的矛盾、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日显突出,同时,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等方面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分别简称《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先后出台,我国仅用了十几年的时间就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1992 年和 1993 年,我们又分别对《专利法》和《商标法》进行了修订。然而,随着国内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日渐频繁,我国在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上所暴露出来的问题越来越明显,特别是我国在 2001 年 12 月成为 WTO 大家庭的一员之后,在享受 WTO 为我们提供的种种便利和机会的同时,应当按照 WTO 的规则履行成员方相应的义务,我国知识产权法的修改不可避免。为了应对“入世”并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相协调,我国的《专利法》在 2000 年 8 月完成了第二次修改,并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商标法》的第二次修改和《著作权法》的第一次修改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同时完成。知识产权三大法的此次修改是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我们期盼着知识产权立法能够为我国经济、科技和文化在 21 世纪的加速度发展,为中华民族的复兴,提供强大的法律支持和保障。

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如何,不仅仅要看其知识产权立法的多寡,更重要的是看它的知识产权法是否为社会公众所了解,以及知识产权法被实际遵守和得到贯彻执行的情况怎样。而知识产权法是否能够得到切实的遵守和执行,国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普及和提高是关键因素之一。为了在社会公众中间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我们编写了本套丛书。本套丛书采用问答的形式,语言简洁流畅,通俗,易懂,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的特点。我们渴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国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尊重知识产权自觉性的提高,为改善我国的知识产权执法环境尽绵薄之力。

孙国瑞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序

前言

一、基本知识

1. 什么是专利? (1)
2. “专利”的本义是什么? (2)
3. 什么是专利法? (3)
4. 什么是专利法律关系? (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是何时颁布实施的? (4)
6. 《专利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5)
7. 《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涉及到哪些内容? (5)
8. 专利权的内容有哪些? (6)
9. 什么是我国《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7)
10. 什么是发明专利? (7)
11. 什么是产品发明? (8)
12. 什么是方法发明? (8)
13. 什么是实用新型专利? (9)
14. 实用新型专利应具备哪些条件? (9)
15. 什么是外观设计专利? (10)
16. 外观设计专利应具备哪些条件? (11)
17. 什么是专利权的主体? (12)
18. 什么是职务发明创造? (14)
19. 什么是非职务发明创造? (16)

20. 专利制度的作用是什么？	(19)
-----------------------	------

二、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1. 发明和实用新型获得专利权应当具备哪些实质性条件？	(22)
22. 什么是“新颖性”？	(22)
23. 什么是创造性？	(23)
24. 什么是实用性？	(23)
25. 外观设计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是什么？	(24)
26. 什么是发明创造丧失新颖性的例外？	(26)
27. 专利保护的排除客体是什么？	(26)
28. 专利权人享有哪些权利？	(27)
29. 专利权人的义务有哪些？	(31)

三、专利的申请

30. 申请专利时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32)
31. 怎样填写专利申请文件中的请求书？	(34)
32. 怎样填写发明专利请求书中的菌种保藏栏目？ ...	(36)
33. 我国有哪些微生物菌种保藏单位？	(36)
34. 什么是专利申请中的分案申请？	(37)
35. 什么是外国优先权及本国优先权？	(37)
36. 申请日与优先权日有什么区别？	(39)
37. 要求优先权应当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有哪些？	(39)
38. 要求本国优先权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40)
39. 申请保密专利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41)
40. 提出“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声明”应当注意哪些	

问题？	(42)
41. 怎样撰写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	(42)
42. 怎样撰写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附图？	(45)
43. 怎样撰写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摘要？	(46)
44. 什么是现有技术？	(47)
45. 怎样撰写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	(47)
46. 对专利申请文件的文字、书写及纸张有什么要求？	(50)
47. 怎样提交专利申请文件？	(51)
48. 受理通知书的作用有哪些？	(52)
49. 申请人在专利申请被受理后应注意哪些问题？	(53)
50. 申请专利需要缴纳哪些费用？	(53)
51. 缴纳专利费用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55)
52. 缴纳专利申请费用在时间上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55)
53. 如何计算专利申请的年度？	(56)
54. 什么是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	(57)
55. 怎样办理专利费用的减缓手续？	(58)
56. 共同申请人申请专利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59)
57. 专利申请文件提交后是否可以修改？	(59)
58. 发明专利申请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可以相互转换？	(60)
59. 新工艺及其设备是否可以合并申请一项专利？ ...	(61)
60. 计算机应用程序可以获得专利吗？	(62)

61. 怎样向外国申请专利？	(63)
----------------------	------

四、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62. 何时公布发明专利申请？	(64)
63. 何时可以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 ...	(64)
64. 怎样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 单一性？	(65)
65. 怎样判断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66)
66.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过程包括哪些内容？	(67)
67.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有哪些 内容？	(68)
68. 什么是初步审查？	(69)
69. 什么是实质审查？	(70)
70. 什么是早期公开？	(71)
71. 对哪些专利申请不授予专利权？	(71)
72. 怎样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72)
73. 怎样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创造性？	(73)
74. 怎样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用性？	(74)
75. 哪些发明创造不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75)
76. 哪些发明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中可能被驳回？ ...	(75)
77. 怎样判断两个外观设计是否近似？	(76)
78.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怎样向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 人送交通知书或者文件？	(77)
79. 怎样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	(78)
80. 怎样确定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书 的日期？	(79)
81. 怎样办理专利申请的撤回手续？	(79)
82. 在哪些情况下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	(80)

83. 怎样办理权利恢复手续?	(81)
84. 权利恢复程序中的“正当理由”有哪些?	(82)
85. 什么是专利审批程序中的中止程序?	(82)
86. 什么时候撤消中止程序?	(83)
87. 什么是专利登记?	(84)
88. 什么是专利登记簿?	(84)
89. 什么是年费?	(85)

五、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90. 对专利权的保护从何时开始?	(86)
91.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87)
92. 什么是专利权的终止?	(88)
93. 什么是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程序?	(88)
94.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法律后果怎样?	(88)
95. 什么是专利行政复议?	(89)
96.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哪些行政复议申请? ...	(90)
97. 申请人可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吗?	(91)
98.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怎么办?	(91)

六、专利代理

99. 什么是专利代理?	(92)
100. 专利代理的作用是什么?	(93)
101. 成为专利代理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95)
102. 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及其职责是什么?	(96)
103. 怎样与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委托手续?	(97)
104. 专利代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怎么办?	(97)
105. 专利代理义务何时终止?	(98)

七、专利文献

- 106. 什么是专利文献? (99)
- 107. 专利公报的内容有哪些? (100)
- 108. 怎样查阅中国专利文献? (100)

八、专利的国际申请

- 109. 什么是《专利合作条约》(PCT)? (101)
- 110. 哪些人有资格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国际申请? (103)
- 111. 怎样提出国际专利申请? (103)
- 112. 利用国际申请向外国申请专利有哪些好处? ... (104)

九、专利申请前的论证

- 113. 怎样做专利申请前的论证? (105)

十、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的转让

- 114.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108)
- 115. 订立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或者专利权转让合同
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09)

十一、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116. 什么是强制许可? (110)
- 117. 实施强制许可的条件和类型有哪些? (110)

十二、专利的实施

- 118. 什么是专利的实施? (112)
- 119. 实施专利的形式有哪些? (113)
- 120. 什么是专利实施许可? (114)
- 12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种类有哪些? (114)

十三、专利权的保护

- 122. 什么是专利权属纠纷? (115)
- 123.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有哪些? (117)
- 124. 什么是假冒专利? (118)
- 125. 什么是冒充专利? (118)
- 126. 怎样判断专利侵权行为? (119)
- 127. 处理专利纠纷的方式有哪些? (120)
- 128. 专利侵权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有哪几种? (125)
- 129. 什么是专利保护中的“临时措施”? (125)
- 130. 什么是专利的合理使用? (126)

十四、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 131. 哪些国际公约涉及专利的国际保护? (127)

附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44)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67)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169)

一、基本知识

1. 什么是专利？

“专利”一词经常出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说它是一个普通词汇,也可以说它是一个专业名词。本书我们把它作为一个专业名词来理解和使用。每一个公民(即法律文件中所称的“自然人”),为了能够在社会上生存,都需要具备谋生的手段,于是各色人等依其所能,各司其职,操持着不同的职业。由于岗位不同、背景各异,每个公民所掌握的知识就五花八门、深浅有别、各有侧重,即使是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的人,甚至是尚未成年的少年儿童,只要他在学习、工作或者劳动中做个有心人,边干边学,肯吃苦,勤钻研,那么,他就会在某个方面获得一定的知识和技能,再通过这些知识和技能的充分利用,便极有可能创造出一种智力成果,获得一种“知识产权”。正像有人曾经开玩笑所说的那样:一不小心就搞出个发明来!专利一点也不神秘,并不是只有科技领域的高精尖产品才能与专利沾边。有时候,对于日常生活用品的小改小革,同样可以申请专利。当然,真正称得上是发明创造的科技成果主要来自于科技人员的脑力劳动。经过科技人员的艰苦努力,一项科研成果终于出炉了,一个“发明”——发明人自认为是发明搞出来了,但这一成果、这一“发明”到底是不是属于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发明创造,可否拿它去申请专利呢?有没有必要申请专利呢?不申请专利又会怎样呢?申请专利的程序有哪些?费用是多少呀?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一两句话很难说明白,需要人们对我国《专利法》的内容有个大致的、全面的了解。

“专利”作为一个法律名词,是专利法中的基本概念。在专

利制度的几百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专利”一词产生了多种含义:其一,是指专利权;其二,是指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其三,是指登载专利技术信息的专利文献;其四,是指获得独占使用权的专利证书。“专利”一词的最基本的含义是法律授予的专利权,故此,在我国的专利法律制度中,专利主要是指专利权。

所谓专利权,是指一项自然科学领域的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向我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的规定,对符合授权条件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授予其实施发明创造的专有权或者说独占权。

2.“专利”的本义是什么?

知识产权制度发源于欧洲。追溯到数百年前的欧洲,“专利”一词的原意是指由国王或者君主亲自签署的带有御玺印鉴的独占权利证书。在欧洲国家的成文法产生之前,国王或者君主的敕令就是法律,只有国王或者君主才能授予这种独占权。所以,这种特殊的独占权利证书就具有了法律的色彩。君王签署的这种权利证书不像通常的命令那样是密封着的,而是一种未加密封的“敞开的证书”,任何人都可以打开观看,这种证书的内容是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所以,“独占”和“公开”构成了专利的两个最基本的特征。

所谓独占,又称“垄断”,是法律授予技术发明人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公开,是指技术发明人作为对法律授予其独占权的回报而将其技术公之于众,使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正常的渠道获得有关专利技术的信息。

3. 什么是专利法?

正像专利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样,专利法是一个国家知识产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法律的基本理论,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专利法是用以调整由发明创造活动而产生的智力成果所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专利法调整下列社会关系:

(1)因确认发明创造的所有权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发明创造是一种智力劳动成果,属于无形财产。专利法中规定了发明创造所有权的归属原则,即什么人或者单位能够成为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所有者,成为专利权的主体。

(2)因授予专利权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专利法的立法宗旨是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专利权不是自然而然产生的,必须经过申请→审查→授权的程序。围绕着如何申请专利权,如何授予专利权,如何获得专利权,必然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这是专利法调整对象中最重要的内容。

(3)因使用专利权,或者说因使用专利技术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法律保护专利权的目的是为了传播和推广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一项发明创造也只有应用于社会生产实践,才能显示出其使用价值和价值,使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都能从发明创造的推广和使用中获得利益。如何保证专利技术的尽快实施,为社会公众谋利,是专利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4. 什么是专利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人们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在日常生活中的